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精神院区食堂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代码：1211022140092822XG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系电话：58596183

乙方（卖方）：北京同得发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110113690042266N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二街 4-2 号

联系电话：60416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材购销合同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长期货物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应商资质保证

- 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以及合作期间所供应货物的经营活动所要求的全部资质及授权，且不违反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约定。
-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类公司信息、经营许可资质以及货物说明材料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出示或提供的是虚假、无效、失效的证件或证件过期未及时更新的，一经查实，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供货范围

乙方供货范围（包括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价格）：精神院区食堂货物采购
(米、面、粮油、调料等)。

三、供货流程

- 甲方向乙方所订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特殊要求等以书面采购订单、

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在前一日11点前下单给乙方。

2. 甲方临时追加货物或更改订单，应与乙方确认变动信息。甲方可以在乙方发货之前，对订单内容进行更改或取消订单，甲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价格

1. 本合同货物价格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产品的价格折扣率为 97%，按基准价格×97%执行。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报折扣率。(如“北京新发地市场”网站中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类，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确定价格，如双方协商不一致，则最终以委托人的定价为准)。最后结算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

周期性定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每月第一天公布的食材价格作为本月结算的基准价格。

2. 合同价格包含：货物价款、运输费、税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3. 在乙方提供的价格表上没有约定而甲方需要配送的货物，价格须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4. 如乙方实际供应货物规格、等级、标准低，甲方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按照同类或近似货物、相同或近似规格的市场价与乙方结算。
5. 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货物为同时期、同等条件下市场同类货物、同类规格的优惠价格。(甲方主责科室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货品价格进行市场比对，对超出同期市场价格的货品可不予支付)

五、付款方式及周期

1. 付款方式以汇款方式支付。
2. 付款周期，按以下方式执行：
 - 2.1 先用后付，账期3个月。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该结算周期内的送货单并书面确认，书面确认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在第3个月前付清货款，如未按时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给甲方，待甲方付清乙方的所欠货款后，再协商供货

事宜。

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价格、配送效率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同得发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110061162018010044305

4.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付款期限前 1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发票内容需与本合同约定之合作内容相符。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

6.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补充提供。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严重经济损失时，其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六、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1. 交货地点：货物采用送货上门的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甲方订单另行约定交货地点的，以订单为准。

2. 运输方式及费用：根据货物质量安全的要求，乙方负责选择常温或冷藏或冷冻的承运方式，不得委托承运。交货地点的卸货由乙方负责。

3. 装卸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数量要求

1. 乙方交货数量需按合同约定数量交付，途中如有损耗、污染及破损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按验收合格货物数量收货，不计损耗，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八、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1. 质量要求

1.1 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食材卫生标准》、《食材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GB19295《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等有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满足需求中收货质量验收标准。

1.2 产品的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满足甲方收货质量验收标准。

1.3 乙方所供货物的种类、质量、包装、规格、保质期等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质量、卫生和技术等标准要求，甲方另有要求的，还需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

1.4 货物保质期为出厂保质期之内。

1.5 质量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在保质期内且符合甲方约定的保质期要求，化学添加剂、农药残留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货物，种类、规格、等级等符合合同约定，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货物，足量（若实际净含量与内外包装标签注明不符合，也视为货物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标签要求、包装完好无损、有相关检验检疫标识、运输车辆清洁、温度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均视为质量不合格。

1.6 合作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提出的现场质量审核要求并在限期内就审核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乙方进行审核，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接受审核。如乙方拒绝甲方的质量审核，则视为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条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供货、退货、终止合作关系等。现场审核过程中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甲方应保密。

2. 包装标准

2.1 货物的内、外包装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并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组成成份（规格、重量、数量）、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

- 2.2 包装必须清洁完整、无破损和污染，字迹清楚。
- 2.3 包装必须符合运输装卸要求，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包装不良或者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标准、方法和质量责任

1. 乙方交货时需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相应货物的资质证明文件，如附送货单、出厂质检报告、货物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等，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重量、包装、规格、外观、附随材料等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在送货单、订货单上共同签字确认接收货物，但该接收行为不视为甲方放弃货物质量的追溯权。如不符合上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部分拒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补足或更换，同时按照本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就乙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货。每发生一次质量问题，乙方同时还要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之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退回已购未使用货物，并且终止合作。
3. 乙方保证不存在下列欺诈行为：
 - 3.1 向甲方提供有毒有害货物的；
 - 3.2 在货物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货物冒充合格货物；
 - 3.3 伪造货物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货物条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使用过期的质量标志；
 - 3.4 供应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如果出现以上欺诈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退回乙方供货货物，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将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4. 甲乙双方若对质量产生分歧和异议时，可交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确有问题时）或甲方承担（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无问题时）。
5. 如甲方认为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货物质量问题，或甲方认为存在其它有碍双方合作的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终止合作。

6. 货物交付前（含甲方拒收）灭失或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质量无问题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定期限付款。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的，每逾期一天承担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触犯合同附件约定条款的，还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前述乙方违约责任及相应责任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双方未结算的货款中优先予以扣除。

3、服务期间若因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导致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为职工或患者供餐的，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

十一、合同期满和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

2. 合同期满或任何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不对乙方因本合同和其他合同所备的一切库存负责。

3.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合同。

3. 1 如乙方未经协商一致即停止供货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存续期间月均供货额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剩余未结算之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2 如甲方未经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存续期间月均供货额作为违约金。

3. 3 试供期为订立本合同之日起 3 个月，主要考察乙方供货质量、服务、售后等方面，试供期满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考察期间执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评审排名第二的作为替补单位。乙方供货期间应严格执行质量、服务、售后等标准，一旦连续 2 星期提供货物不满足要求，甲方随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选择评审排名第二的单位做替补单位，依此类推。

3. 4 试供期未通过考察，从而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实际已采购的货物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传染病、台风、洪水、地震、暴雪等）致使一方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时，受阻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明。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根据实际影响程度与另一方协商延期履行或中止履行，双方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3. 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有违约行为的，不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免除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甲方每月对乙方供货的价格、质量、配送效率进行评价。
2.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补充协议、订单及所有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4. 1 补充协议；
 4. 2 订单；
 4. 3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 4 乙方在进入甲方场地时，若乙方不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同时解除此合同。

5. 如本合同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本合同其余条款不受影响，仍需继续遵守。
6. 合同期限内如出现其中一家供货商货品供应不足时，可由另外两家供货商临时代替供货，保证物资供应及时。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特别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中限制或免除甲方责任的条款以及增加乙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该等条款并自愿接受该等条款。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不因合同是甲方提供的版本就认定合同条款为格式条款。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已充分了解合同全部内容和含义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完全接受并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同得发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同得发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食堂食材供货服务（米、面、粮油、调料等）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五)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八)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五)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六)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七)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

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八)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

(九)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加强应急处置培训, 开展应急演练。

(十)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 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一)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 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 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4~~份, 甲方~~3~~份, 乙方~~1~~份, 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六、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6日

食品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同得发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文件精神，同时为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做到责任到人，防患于未然。结合我商场实际，甲、乙双方特制定本责任书。

乙方为食品安全的责任人。对所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负有直接的责任，并有责任、有义务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并执行本责任书所列条款。

一、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乙方必须完善进货手续。进货渠道必须合法，必须从有正当经营手续且手续完备的经销商处进货。保证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出售，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绝不出售。

3、乙方需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对生产关键工序进行严格控制。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乙方需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5、乙方经营的食品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必须立即下架停止销售。主动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告知消费者，将售出的不合格食品召回一并交甲方处理。

6、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监督和卫生知识培训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对新进人员，必须先办证后上岗；乙方管理人员有责任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严格食品原材料、调料和食品添加剂的管理，防止食物中毒

乙方必须严格验收、保管货品原材料，保证食品原料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变质现象；对味精、食盐、酱油、醋等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凡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一律不得使用。对于剩菜、剩饭要严格科学管理，严禁将变质、腐烂食品售于顾客。

三、严格环境、食品卫生管理，做到制度化、责任化

乙方需对货物库房工作人员进行严格要求，培养其卫生习惯和卫生意识，真正做到各履其职，各负其责。

四、乙方不得销售以下食品：

- (一) 没有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
- (二) 没有中文标明的食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的食品；
- (三) 没有食品合格证明材料的食品；

- (四) 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出厂日期、保质期的食品;
- (五) 过期、失效、变质食品;
- (六) 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食品;
- (七)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品;
- (八)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不合格食品;
- (九) 注水、未经检疫合格、伪造检疫标记的畜禽食品。
- (十) 转基因食品。

五、乙方在进购食品中因不慎、疏忽购进不合格食品，一经发现，乙方应自觉退回，不得投放到甲方食堂。

六、责任追究

本责任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为执行细则，如乙方不认真按本责任书履行义务，因销售不合格食品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必须双倍赔付，并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处理。

七、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后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